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295

矿山名称	贵州神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义市雄武乡朝阳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8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神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义市雄武乡朝阳煤矿（预留调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湖北煤炭地质勘查院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3977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2350万吨=7050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柒仟零伍拾万元整		
计算人	殷志杨	复核人	曾芳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印：李士彬印） 单位公章（章：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用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神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48 号），该矿山由兴义市雄武乡朝阳煤矿与桐梓县狮溪镇坤鼎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兴义市朝阳煤矿范围，桐梓县坤鼎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兴义市朝阳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34 号，原兴义市朝阳煤矿备案的总资源储量 1627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608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1826.4 万元[（0.8 元/吨×933 万吨=746.4 万元）+（1.6 元/吨×675 万吨=1080 万元）=1826.4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85768）。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兴义市朝阳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神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义市雄武乡朝阳煤矿（预留调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8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义市朝阳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3977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956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1375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含气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

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2350万吨(3977万吨-1627万吨=2350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7050万元（3元/吨×2350万吨=7050万元）。